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財甲字第11432230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1條及第42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二、申請資格：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本處所屬分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條件：

(一)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規定，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其地價稅按2‰ 計徵：

１、自用住宅用地

(１)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２)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３)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的住宅用地。

(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1處為限。

(５)都市土地面積以300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00平方公尺為限。

２、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2‰ 稅率計徵。

(二)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 1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１、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２、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３、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４、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5、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6、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之。

四、申請手續：

(一)土地所有權人可至本處網站(https://tpctax.gov.taipei)點選納稅資訊/申辦與書表下載申請書，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親洽、郵寄或傳真向土地所在分處申請；亦可至上述網站連結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需以台北通會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需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網站線上申請。

(二)依土地稅法第17條規定申請者：

1、自用住宅用地：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申請書已詳細填寫建物建號者免附）。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3、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申請者：

1、工業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五、其他事項：

(一)前已申請並經核准按特別稅率課徵有案之土地，其所有權人及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

有權移轉（含繼承、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三)原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含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所有權移轉，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四)土地稅法第5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申報者，除補稅外，處3倍以下之罰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財甲字第11432230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1條及第42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二、申請資格：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本處所屬分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條件：

(一)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規定，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其地價稅按2‰計徵：

1、自用住宅用地

(1)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2)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3)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的住宅用地。

(4)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1處為限。

(5)都市土地面積以300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00平方公尺為限。

2、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2‰稅率計徵。

(二)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10‰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1、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2、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3、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4、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5、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6、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之。

四、申請手續：

(一)土地所有權人可至本處網站(https://tpctax.gov.taipei)點選納稅資訊/申辦與書表下載申請書，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親洽、郵寄或傳真向土地所在分處申請；亦可至上述網站連結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需以台北通會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需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網站線上申請。

(二)依土地稅法第17條規定申請者：

1、自用住宅用地：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申請書已詳細填寫建物建號者免附）。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3、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申請者：

1、工業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五、其他事項：

(一)前已申請並經核准按特別稅率課徵有案之土地，其所有權人及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三)原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含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所有權移轉，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四)土地稅法第5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向主管

稽徵機關申報，未申報者，除補稅外，處3倍以下之罰鍰。

處長 黃薏庭